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10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2019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抵達高雄

#### 廉潔寶寶邀請大家一起「跟著誠信走」

童話故事裡，吹笛手幫助村民解決鼠患，村民卻不守信用，於是吹笛手帶走村裡的小孩，消失得無影無蹤。唯有「誠信」，才能找回失蹤的小孩，當童話故事中的誠信元素融入密室逃脫遊戲裡，一定能讓參與的學童們在解謎過程中，自然而然地學習誠信的概念與廉潔的重要性！

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中所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並使外界瞭解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的用心與決心，廉政署2019年統籌規劃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並擇定於全臺8個主要活動場地停靠；本系列活動已逐漸進入尾聲，本（17）日特別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結合高雄市政府「廉政吹笛手，跟著誠信走」的系列宣導成果發表會，由高雄市李副市長四川與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共同為活動揭開序幕。

活動現場除了密室逃脫遊戲的關卡外，還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12個政風機構精心設置富有廉潔教育意義的闖關遊戲，由廉潔寶寶們和現場小朋友一起互動學習。

今（2019）年「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最後一場次將於10

月5日在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假日廣場舉行，結合廉潔誠信小書設計創作與英文說廉潔表演，辦理「府城繪廉潔，誠信教育一起來」活動，讓府城學童描繪出心中的廉潔圖像；廉政署誠摯邀您攜手共襄盛舉，共同為下一代的廉潔教育而努力。

## 貳、貪瀆案例

###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葉○○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獎助金6萬5仟元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葉○○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下稱訓就中心）就業服務員，其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負責鳳山就業服務站轄區，辦理有關僱用獎助金案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葉○○至鳳山就業服務站任職後，曾向其胞弟即○○○公司負責人葉○維提及亟需爭取特定資格勞工僱用獎助員額績效。詎葉○維為協助其胞姐葉○○達成績效目標，明知所屬員工梁○○自 106 年 3 月起，已在該公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並非實際失業勞工，與僱獎補助規定不符，竟與葉○○共同基公務員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以轉為正職員工為由，先由葉○維要求梁○○簽署求職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完成形式上求職登記之程序，復由其胞姐葉○○在系統內登錄虛偽推介紀錄，使鳳山就業服務站人員誤認梁○○具有獎助資格，進而同意開立僱用獎助介紹卡，而葉○維配合佯稱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起，以月薪計酬僱用梁○○擔任全時員工。葉○維為掩飾梁○○僅擔任部分工時員工之事實，另準備專為申請僱用獎助之考勤卡，並指示公司會計按日代打卡，製造全時工作假象之差勤記錄，並製作不實之薪資表等資料。嗣後，葉○維再檢附上開不實核銷文件，據以向鳳山就業服務站申領僱用

獎助金計新臺幣 6 萬 5 仟元，使該就業服務站審核人員誤認梁○○符合規定，進而同意核款 5 萬 2 仟元(其中 1 萬 3 千元未遂)。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葉○○、葉○維等姐弟 2 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3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二、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護理師兼醫療組主任莊○○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莊○○係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間擔任花蓮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下稱衛生局慢防所)護理師兼任醫療組主任，負責綜理結核病防治業務；黃○○係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衛生局慢防所護士迄今，負責採購案件之擬定及執行等業務，負責綜理結核病防治業務，2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係自 104 年 7 月間起至 105 年 3 月止，擔任衛生局慢防所行政關懷員，負責協助正職人員辦理業務。

詎莊○○於 104 年 8 月、9 月期間辦理「家戶衛教指導手冊」及「肺結核防治宣傳海報」等小額採購，明知承攬之遠○公司尚未依契約履約，竟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指示遠○公司先行開立發票，並指示經辦人李○○、驗收人黃○○持之向防治所辦理驗收、核銷，致花蓮縣衛生局之不知情承辦人予以核銷進而分別撥款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5 萬 9,850 元、8 萬 0,053 元與印刷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衛生局慢防所有關家戶衛教指導手冊撥款之正確性。

莊○○另於 104 年 10 月間，明知上開宣傳海報採購案已無印刷之必要，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要求遠○公司開具統一發票，並指示經辦人李○○、驗收人黃○○持之向防治所辦理驗收、核銷，

俟花蓮縣衛生局將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撥款至遠○公司帳戶後，莊○○遂親至遠○公司表示該採購案尚未定案，要求該公司交付前揭金額，因而詐得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

案經廉政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莊○○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褫奪公權 2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黃○○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李○○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 參、其他事項

### 一、網路失禮行為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如果遇到不理性的網友在網路上恣意留下不當的言詞，或看到眼花撩亂的圖文一定令人困擾不已。下面列出使用網路經常見到也容易被疏忽的失禮行為，提醒大家不要犯錯囉！

#### 1. 散播不實謠言，言語惡意毀謗

網路上經常散布著許多謠言或難以辨識真假的資訊。當我們接觸到這些資訊時，除了不要隨便散播之外，也要再次確認其真實性，並且不要抱持著「沒人知道我是誰」的僥倖心態，隨著謠言起舞並留下不當的言論。在網路上惡意的毀謗或謾罵除了會傷害他人之外，甚至可能觸犯法律。

#### 2. 洩漏個資，暴露他人隱私

在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的年代，有些人習慣隨時隨地「打卡」，甚至將朋友都標示進去。這些看似無意的小舉動，都已經讓你跟朋友的隱私曝光。打卡標註他人資訊時，應先徵得對方的同意。不擅自洩漏私密資訊，這是身為網路公民應遵守的基本禮節。

### 3. 寄發垃圾信，檔案大小不注意

寄信學問大，除了要標明主題跟寄件人之外，也要注意附加檔案的大小，且附加檔案寄出之前應確實掃毒。收到不明來源的垃圾信件應立刻刪除，不要再轉寄給別人，避免垃圾郵件持續散播。

### 4. 未遵守網站規定

許多人使用網站前並沒有仔細閱讀相關的規章，因而觸犯網站規定影響他人權益。例如，某些社群網站會規定「不得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毀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若未遵守網站規定，不但侵害他人使用網站的權益，也可能受到網站管理者的懲處（例如：停權）甚至吃上官司。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摘自勞動部書函

有關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同條項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同款但書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5 條規定，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報內政部核聘，其他總隊、大隊、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各級義勇消防人員，應屬政府聘任之；爰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該義勇消防總隊（含大隊及分隊）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三、反賄選宣導資料

◎摘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